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年度）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的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针对此议案出具审核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1-016）。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

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21-0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出具审核意见：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